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承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議定[編纂]。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議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chapelle.cn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全部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a)於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不受限制交易，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編纂]或(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則除外。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香港承銷商）可以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安排申請認購香港[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承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